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一、总则

1. 监事会议事规则旨在规范监事会的组织、职权、会议程序以及决策方式，确保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2. 本规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适用于公司全体监事。

二、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

1.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2.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3.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会议程序

1.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在必要时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。

2. 会议通知应提前送达全体监事，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。
3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主持。

四、议事与表决

1.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讨论议案，监事应就议案发表明确意见。
2.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，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3.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，特别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。

五、会议记录与报告

1.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讨论事项及表决结果等。
2. 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员签名后保存，作为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凭证。
3. 监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，包括监事会会议情况、监督事项及结果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。
2. 监事有权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3. 监事会应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。